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陆渡辖区交通安全协管员服务

招标单位：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3.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太仓市民安路 1 号

电话：0512-5330368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常胜北路 195 号

电话：13962411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陆渡辖区交通安全协管员服务（编号 JSZC-320585-TCLY-G2026-000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陆渡辖区交通安全协管员服务

（2）服务内容：

（一）交通安全协管员服务内容：

由陆渡街道交警中队指派，协助交警部门，对陆渡街道区域内相关路段交通秩序加强管理。对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劝阻，对违法的交通行为进行纠正，接收群众求助。保护交通事故现场并维护群众秩序，对交通进行疏导，对受伤群众进行救助。做好相关信息采集与统计工作，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做好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交通辅助工作。

（二）工作管理规定

1、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段听从甲方安排），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2、管理服务人员上岗期间着统一的制服，做到着装整齐。

3、实行岗前培训，统一上岗，做到文明管理，礼貌待人。

4、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扎堆聊天、赌博、盗窃、下棋及干私活或者酗酒滋事等，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出现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等影响形象的行为。

5、严禁管理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工作计划、工作情况。

6、管理服务人员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自觉接受交警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参照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三）人员要求

1、配备人员数量不少于 24 人（含带班队长 1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年龄为 55 周岁以下，另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年龄 50 周岁以下，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

作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具备《劳动合同》的或者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聘请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岗位	年龄要求	性别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50 周岁以下	男性	具备秩序安全管理经验、思路，能参与并调配团队人员处理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方面的情况，有良好的应急（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理解掌握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等知识，熟悉基本的消防设施或设备维护。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一定的学历文化水平。
2	带班队长	55 周岁以下	男性	熟悉和掌握交通秩序管理、安保等有关知识。有良好的应急（救援）等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协助项目负责人 制定各类方案，组织消防培训，处理日常工作中的突发状况，对项目上的员工做专业性的指导，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
3	管理服务人员	55 岁周岁以下	男性	身体健康，服从管理，熟悉和掌握交通秩序管理、安保等有关知识做好日常工作。

2、服务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政治审查，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不予录用。

3、中标单位必须给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及太仓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4、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违返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单位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6、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赔偿，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7、监管队员上下班情况以及巡逻的监管考核，针对上下班分别以照片上传指定微信群为参考，考量上下班时间，着装情况，队员的精神面貌。日常巡逻通过不定时查岗及规定街面的市容管理。

（3）服务标准：

1、若中标单位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综合服务合同。

1.1、连续两个月得分不满60分的；

1.2、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1.3、拖欠管理及相关员工工资及群众信访、媒体曝光，核查属实三次以上（含三次）；

1.4、中标单位解除服务合同后，招标人可以从各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中标价承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

2、考核方式及办法

2.1、考核工作由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记录、确认等方式进行，检查记录由服务单位负责人现场确认，按考核情况进行服务反馈。服务人员考核标准见附表，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确认。扣分记录计入考核评分中。每月总分为100分，直至扣减为零分为止。

2.2、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同时乙方须主动联系甲方，在每周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每周日常巡查得分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

2.3、根据检查记录情况，在工作时发现有《考核标准》里的问题，将按《考核标准》内的扣款标准对企业服务费用进行扣除。

2.4、每月考核由陆渡交警中队负责。

2.5、相关罚则

（1）因管理服务人员违反下述条例，当月得分不满100分，但大于60分以上的，对人员及所在公司提出书面批评，责令其改正错误，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2）当月得分不满60分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对相关人员及中标公司进行处罚。

（3）连续两个月得分不满60分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直接辞退更换相关人员。

（4）每月根据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考核，月考核95分以下每扣1分对中标单位罚款500元（罚款由中标单位承担，每三个月于季度考核支付款项中扣除）。

例：1月考核93分，罚款1000元；2月考核94分，罚款500元；3月考核93分，罚款1000元；该季度考核结算时，共扣除2500元。

2.6、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4）交付时间、地点：自2026年3月5日到2027年3月4日。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TCLY-G2026-0001）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493280.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按照季度支付（分4个季度），每一季度工作完成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每一季度月考核均大于等于95分）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若月考核在95分以下，每扣1分在当季度支付款项中扣除500元。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无需支付10%的预付款。

5、考核方式：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考核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

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6年3月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6年3月4日

陆渡街道交通安全协管员服务合同

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服务人员服从甲方领导，按时按量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7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管理服务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5 分	违反每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管理服务人员执勤时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旷工，因事因病不能到岗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严禁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教育不改的。	5 分	违反每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管理服务人员严禁在岗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扎堆聊天、赌博、盗窃、下棋及干私活或者酗酒滋事等，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出现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等影响形象的行为。	10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下，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	5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管理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不染发。统一服装、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装，器材设备按标准配置。	10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管理服务人员因工作责任心不强、问题突	10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		

	出，被群众举报查实，或被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曝光，情节较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为止		
8	管理服务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出现顶撞甲方管理服务人员。出现此类情况，乙方要解聘该工作人员。	8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9	管理服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对服务内容不得出现视而不见的现象。	7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人员在岗期间不得出现乱扣滥罚、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和拾遗物品等。	10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管理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有责投诉或在管理和执法过程中引发纠纷经查实负有责任。	10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定期、定时组织服务人员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	3 分	违反每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3	管理服务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10 分	违反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小组评分意见			总得分		
考核等级：□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被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